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400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7.0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0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02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 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 年	2007 年	2015 年	2022 年	签署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署 5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涛	2000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2 年	复核 6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的情形。

4、审计收费

①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②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费用金额（万元）	70	7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0%

注：2025 年审计费用为预计金额，实际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适当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